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同时具备两项资质或采用联合体具备两项资质。（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义务。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